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7606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1080017956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800377431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、學校)、住宅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照明 燈具、室內停車場照明及電冰箱,以落實節電目標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、學校)、一般住宅、集合式住宅之用電戶。 三、申請及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
申請 T5/T6 辦公室照明燈具、室內停車場照明、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 電冰箱補助,其汰換日期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後者為限。

除政府機關、學校外,同一案如已向其他機關(構)申請補助者,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五、應備文件如下:

- (一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1):
 - 1. 申請表(含申請者資料、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)。
 - 2.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:
 - (1)服務業: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,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 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 - (2)一般住宅: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集合式住宅: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備案公文影本或 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 - 3. 補助項目設置地址之電費收據(電費收據所載之用戶名需為申請者,否則即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收據用戶租賃該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,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係有權使用之文件)。

- 4. 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,須載明產品廠牌及型號,政 府機關及學校另須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正本。
- 5. 以申請者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6. 申請照明補助者須檢附設備汰換前、後現場照片。
- (二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2)。
- (三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」(附件3)。
- (四) 受補助設備應附之證明文件:
 - 1.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含家用):

舊機回收證明文件:

- (1)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(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8,000仟卡/小時或9,300 瓦以下者):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,為執行回收 清除工作所開立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(消費者收執聯)」。
- (2)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(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超過8,000仟卡/小時或9,300瓦者):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,所開立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」。
- 2. 辦公室照明燈具(T5/T6/T8/T9):

「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/W(含)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」或「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」。

3. 室內停車場照明:

「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20 lm/W(含)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」。

4. 電冰箱:

舊機回收證明文件:

- (1)小型電冰箱(容量800公升以下者):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 購買冰箱時,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(消 費者收執聯)」。
 - (2)大型電冰箱(容量超過800公升者)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 回收作業,所開立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 |。

六、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後,於公告期間內遞交或郵寄本府,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程序如下:

- (一)書面審查: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本府(建設處)進行審核,並於收件 後十個工作天內,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- (二) 現場查核: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,必要時安排現場查核,申請者不得 拒絕,如拒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,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,本府將通知其限期補件;若於期限內未補件者 即予退件,申請者於備齊文件後方得向本府重行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之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,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,申請者應切實遵守;申請者違反本要點規定,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等情事,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,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,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,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補助款核撥方式如下:

- (一)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,補助款撥入申請文件所載明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- 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 - 1.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 審核。
 - 2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 - 3.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 - 4.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。
 - 5.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。
 - 6.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 - 7.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(政府機關、學校除外)。
 - 8.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 - 9.申請者為服務業,然未有實際經營或營業之行為者。
 - 10.申請案件具有其他重大明顯之瑕疵,而可歸責於申請者。

- 十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,於必要範圍內,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 資料,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預算用罄處理原則如下:
 - (一)本項總補助經費如將用罄,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; 於截止日前送件者,仍依本要點辦理補助,直到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 - (二)於截止日前已汰換或裝設後,因宥於預算未能獲得補助者,受補助資格 將予以保留,視爾後本府補助經費及公告補助要點持續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附表: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	補助項目及條件	補助標準
無風管空	服務業	✓	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	額定總冷氣能力每
氣調節機	機關		下簡稱 CNS) 3615 及 CNS	kW 補助新臺幣
	學校		14464 規定,其額定冷氣能	2,500 元,若未滿
			力 71kW 以下,且列入經濟	1kW 則以實際 kW
			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	數(取至小數第二
			者。	位)*新臺幣2,500
		✓	汰舊換新後之設備,應符合	元計算,總補助金
			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	額以元為單位,補
			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	助上限為50%,每
			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	電號每年以 60kW
			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1。	為限。(政府機關
				不在此限)
辨公室照	服務業	✓	辨公室老舊照明燈具:指服	每具補助 50%費用
明燈具	機關		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,及政	惟每具補助單價不
	學校		府機關學校之 T5/T6/T8/T9	得逾新臺幣750元。
			螢光燈具。	
		✓	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,發	
			光效率應達 100 lm/W(含)以	
			上。	
室內停車	服務業	✓	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,發	每具補助 50%費用
場照明	機關		光效率應達 120 lm/W(含)以	惟每具補助單價不
	學校		上。	得逾新臺幣 750 元。
	集合住			
	宅			

¹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: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及條件	補助標準
家用無風	一般住	✓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	額定總冷氣能力每
管空氣調	宅	下簡稱 CNS) 3615 及 CNS	kW 補助新臺幣
節機		14464 規定,其額定冷氣能	1,000 元,若未滿
		力 71kW 以下,且列入經濟	1kW 則以實際 kW
		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	數(取至小數第二
		者。	位)*新臺幣1,000
		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,應符合	元計算,總補助金
		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	額以元為單位,補
		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	助上限為新臺幣
		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	3,000 元。
		式」所規範之1或2級產品2。	
電冰箱	一般住	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,應符合	每公升補助新臺幣
	宅服務	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	10元,若未滿1公
	業	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	升則以實際公升數
	機關	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	(取至小數第二位)*
	學校	1或2級產品 ³ 。	新臺幣 10 元計算
			總補助金額以元為
			單位,補助上限為
			新臺幣 3,000 元。

²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: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

³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: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